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4 月

目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

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3 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泉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与会股东（或授权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七）现场休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目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244,5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6,606.67 万元（含 246,60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34,414.81	34,414.81
2	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49,120.16	49,120.16
3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61,437.84	61,437.84
4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47,633.86	47,633.86
5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54,000.00
合计		246,606.67	246,606.67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就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编制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47 号)。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 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

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